

景文科技大學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執行小組設置要點

(圖 034)

民國 102 年 1 月 22 日 101 學年度第 12 次行政會議制定
民國 103 年 1 月 14 日 102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11 月 4 日 103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5 年 6 月 21 日 104 學年度第 2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景文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個人資料之保護及管理，特訂定本校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執行小組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執行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之任務如下：
 - （一）擬訂本校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及配套措施。
 - （二）本校個人資料隱私風險之評估及管理。
 - （三）本校教職員工之個人資料保護意識提升、教育訓練計畫之擬議及宣導作業。
 - （四）本校個人資料管理制度基礎設施之評估。
 - （五）本校個人資料管理制度適法性與合宜性之檢視、審議及評估。
 - （六）個人資料外洩事件通報暨危機處理。
 - （七）其他本校個人資料保護、管理之規劃及執行事項。
- 三、本小組屬常態任務編組，成員如下：
 - （一）召集人 1 人，由校長兼任，負責督導本校個人資料保護管理業務。
 - （二）副召集人 1 人，由主任秘書兼任，負責推動及協調本校個人資料保護管理業務。
 - （三）執行秘書 1 人，由圖資長兼任，負責綜理本小組相關業務。
 - （四）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軍訓室主任、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及各學院院長擔任小組成員配合執行相關個人資料管理事項。
 - （五）教務處註冊組組長、學務處生輔組組長、學輔中心主任、衛保組組長、研發處就業輔導組組長、推廣教育中心主任、各學院院助理擔任小組成員協助各項個人資料保護推動事務。
- 四、本小組每年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之，並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本小組會議開會時，得邀請有關業務單位代表或學者專家出（列）席。
- 五、本小組會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會議決議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六、本小組相關工作依本校個人資料保護工作事項及分工表規定規劃及辦理。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